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彥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2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偽造之「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刑

01 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2 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識別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3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而刑法上之
04 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
05 有所主張，即屬成立。觀諸卷附「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
06 條」之照片（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393號
07 卷第95頁），其內印有偽造之該公司之大小章印文及經辦人
08 「林正凱」之署名，用以表彰該公司人員「林正凱」收到款
09 項之不實證明，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至於該公
10 司之工作證則係作為證件持有人於該公司任職之識別證明，
11 依上說明自屬特種文書。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
12 偽造之工作證，並將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收執，自係本於
13 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無訛。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18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
19 被告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內偽造該公司大小章印文，係偽造
20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1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及本案
2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
2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26 財罪論處。

27 （三）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28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
29 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

01 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
03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
04 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
05 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
06 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0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
11 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符
1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
13 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尚難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
15 錢，竟擔任取款車手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告訴人，被
16 告所為造成告訴人梁淑敏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收款
17 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18 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9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
20 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1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20
2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但書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次按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

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雖未扣案，然係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上偽造之公司大小章印文及「林正凱」之署名，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署名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上開偽造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收上開印文之實體印章。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可獲得提領金額2%之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113頁），而被告提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可獲取12000元之報酬，該等報酬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出示予告訴人之工作證，未據扣案，本院考量上開工作證乃便利商店列印而來，價值低微，縱將該工作證予以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屬微弱，相較於被告各該犯行所受之科刑，沒收上開物品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徒增執行之困擾，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另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

01 支，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3
02 號判決沒收在案，有判決在卷（詳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68
03 頁）可查，是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既已經另案沒收，爰不
04 予重複諭知沒收。

05 (六)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取得之詐欺贓款，本應適用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上開詐欺款項均已悉數交
07 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就
08 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玉寧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257號

被 告 沈彥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沈彥彤與暱稱「美國隊長」、「阿土伯」、「陳婷君」之
02 人、不詳收水手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阿土伯」、「陳婷
04 君」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梁淑敏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梁
05 淑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0月18日9時7分許在高雄市
06 ○○○區○○○路00○○號仙資堂公司門口將新臺幣60萬元交
07 付予出具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金玉峰公司）工作證而以假名「林正凱」擔任取款車手之
09 沈彥彤，沈彥彤則交付偽造之「金玉峰公司」收據予梁淑
10 敏，足生損害於金玉峰公司及梁淑敏，並於同日將款項轉交
11 予不詳收水手，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梁淑敏
12 發現遭詐，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梁淑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彥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人梁淑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偽造之「金玉峰
19 公司」收據、偽造之「金玉峰公司」工作證照片等附卷可
20 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
23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
2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5 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6 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